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 **主要交易 退回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退回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購回方訂立協議，據此，購回方已有條件同意購回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退回於金珍珠的權益，代價為430,000,000港元。

目標的唯一資產為金珍珠的全部權益，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從購回方收購，代價為430,000,000港元。退回事項指購回方以同一價格透過收購目標購回金珍珠的全部權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退回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退回事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協議及退回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預留充足時間編製及確定通函內(包括債項聲明)的若干資料。

完成待達成本公告內「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退回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購回方訂立協議，據此，購回方已有條件同意購回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退回於金珍珠的權益，相當於目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釐定。

##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購回方；及

本公司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購回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退回的資產：

根據協議，本公司已同意退回而購回方已同意透過買賣銷售股份購回於金珍珠的權益。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由本公司實益擁有。

代價：

退回代價為430,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1. 20,000,000港元須由購回方於簽立協議時以現金支付；
2. 210,000,000港元須由購回方於簽立協議後一年內以現金支付；及
3. 200,000,000港元須由購回方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前以現金支付。

為保障本公司利益，購回方承諾於完成後將簽立以本公司(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的股份押記，據此，銷售股份會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抵押，作為購回方未支付代價結餘的擔保。

銷售股份代價總金額由訂約方經考慮多項因素(特別是目標的現時財務狀況及其業務前景)後，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指本公司就收購金珍珠全部權益向購回方支付的原代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退回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滿足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批准所需的決議案；
- (b) 購回方信納購回方就目標及銷售股份作出的盡職審查結果(不論有關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購回方認為需要的其他方面)；
- (c) 購回方委任的獨立國際專業估值師就目標估值發出估值報告；

- (d) 取得購回目標及轉讓銷售股份擁有權所需的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及同意；  
及
- (e) 目標為金珍珠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完成

待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購回方豁免後，完成將於購回方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發生。

##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金珍珠的99.99%股權。餘下0.01%的金珍珠股權由本公司持有，將於完成前轉讓予目標。金珍珠的主要附屬公司為新疆集團，主要從事人臉識別技術以及智能影像分析技術及應用的研究及產品開發。

以下分別載列金珍珠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概約)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概約)
收益	58,492	13,689
稅前淨溢利／(虧損)	24,687	(61,703)
稅後淨溢利／(虧損)	18,480	(61,703)

金珍珠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值約為145,394,000港元，而金珍珠及其附屬公司於同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為163,049,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將不再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進行退回交易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採礦業務(包括勘探、開採及礦產資源貿易)、(ii)物業管理業務、(iii)化學品貿易及(iv)銷售保安技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疆集團為本集團提供的保安技術業務收入約為13.7百萬港元，產生虧損約61.7百萬港元。

透過收購金珍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以代價430百萬港元收購新疆集團，其主要資產為有關向中國新疆政府機關銷售終端機合約的合約儲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合約儲備並未產生終端機銷售，因此新疆集團的表現未如預期理想。造成該情況的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為客戶生產第一批終端機，然而客戶有若干反饋，並要求新疆集團進行調整，添加部分功能以達致終端機的最佳效能。因此，新疆集團正調整終端機，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未滿意。

新疆集團管理層認為彼等將繼續開發終端機的功能，以滿足客戶的要求。然而，為保障本集團利益及鑑於終端機銷售產生合約儲備預期收入的不確定性，本集團與新疆集團前股東磋商，而彼同意購回新疆集團全部股權。因此，本集團與購回方(為金珍珠前股東)訂立協議，透過退回銷售股份按代價退回其於新疆集團的全部股權，代價為於二零一七年收購新疆集團支付的代價。

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有關開支，退回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10百萬港元。本公司計劃動用退回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本集團未償還債務，將有助本集團改善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惟所有或部分所得款項分配視乎本集團持續業務發展評估以及不時的資金需求而定。

經扣除退回事項應佔估計開支約2百萬港元，本集團估計從退回事項將錄得約150百萬港元收益，即(i)所得款項淨額410百萬港元；及(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即約278百萬港元)的差額。股東應注意，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退回事項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視乎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負債淨值而定，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相異。

因此，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包括代價)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而退回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退回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退回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退回事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協議及退回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預留充足時間編製及確定通函(包括債項聲明)內的若干資料。

完成待達成本公告內「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退回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購回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退回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33)
「完成」	指	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退回事項
「代價」	指	430,000,000港元，即買賣銷售股份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退回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退回銷售股份
「金珍珠」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珍珠投資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方」	指	朱偉民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資本中一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籍以考慮及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	指	Full Empir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及其附屬公司
「新疆集團」	指	金珍珠的主要附屬公司新疆中科博杰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及新疆新通興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張家坤先生及趙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濂先生、梁嘉輝先生及拿督鄭澤豪博士。